

招标公告

遂溪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乌塘镇）招标公告

遂溪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乌塘镇)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2]44号文件批准建设,并已办理了招标的相关备案手续,现就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遂溪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乌塘镇)

二、招标单位: 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

三、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桦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概况

1、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乌塘镇新建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 44.48km,连接旧水厂及 43 条自然村集中供水点,采用 DN200PE 管和 DN160PE 管作为供水管道主材,共埋设 DN200PE 供水主管,其中 1.60Mpa 输水管长 60m, 1.00mpa 输水管长 15441m,其中 1572m 需切割、拆除砼路面后恢复;埋设 DN160PE, 1.00Mpa 输水管长 28979m;其中 1658m 需切割、拆除砼路面后恢复。共接入旧水厂和 43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点共 44 处,每个点设置闸阀井和
水表井,本工程设置闸阀井(包含检修阀) 55 个,排气阀 21 个,水表井 42 个。

2、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3、招标控制价: 8317433.66 元。

4、工程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5、建设地点: 遂溪县乌塘镇。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 (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二级建造师资格

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故不接受外省企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拟委派在本项目的本单位在职专业人员至少不低于以下人员配置：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要求持有水安 C 证)、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且需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水利专业的岗位证；以上所委派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证明为准，且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以上所委派专业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兼任。

(6) 投标人及拟派在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登记。

(二) 其他要求：

1、投标登记人员须满足要求：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上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方可投标登记；

2、投标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六、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登记时下列所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此项无需提供原件核对)；

(3) 投标人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4) 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有银行印章)；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需提供

原件核对)、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则不需要提供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及社保证明。

(6)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复印件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

(7)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

(8)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水利专业的岗位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安全员须提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复印件;

(9)投标人及拟派在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的相关网页截图。(此项不要求原件核对);

(10)投标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记录、未有被列入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记录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信息的截图,并且截图上显示具体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2)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份并加盖公章,且投标人应编制登记资料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登记日期)并装订成册;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的原件在登记时现场核查(网页截图或网络打印件资料不需原件核对);2、投标人对以上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

件。

七、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水务局 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91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九、投标登记时间：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招标资料售价为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十、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标书接收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

十一、联系人

招标单位：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庞兴

电话：138271986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桦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冬梅

电话：18300180075

____年__月__日